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6.03.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9.30 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規定」。
- 第二條 本會由支援本學程授課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本學程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由學程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係(所)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程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升等事宜。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若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學程，籌組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